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  
承辦人：陳妙熏  
電話：03-3326742分機508  
電子信箱：1000281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動五字第107000866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1070008664\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誠徵臨時人員-獸醫師2名，惠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7年7月10日府人企字第10701689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相關工作地點等事宜、資格條件及應徵方式如附件，惠請協助公告，增加在地就業及獸醫系畢業後工作機會。

正本：邱議員佳亮、歐議員炳辰、吳議員宗憲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、桃園市獸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|   |            |   |
|---|------------|---|
| 電 | 2018-12-04 | 收 |
| 交 | 10:22:26   | 章 |

|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機關徵才項目明細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徵才機關               |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 |
| 機關徵才資料             |   |
| 人員區分               | 其它人員  |
| 官職等                |   |
| 職稱                 | 臨時人員(獸醫師)   |
| 職系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名額                 | 2   |
| 性別                 | 不拘  |
| 工作地點               |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  |
| 有效期間               | 107年12月4日~107年12月18日  |
| 資格條件          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歷與專業學識：大專以上獸醫相關科系畢業且具有獸醫師證書者</li> <li>2. 具臨床獸醫相關經驗者尤佳。</li> <li>3. 對動物有耐心、愛心、不怕接觸流浪動物。</li> <li>4. 工作積極認真、品德、操守良好、具服務熱誠。</li> </ol>  |
| 工作項目          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收容犬、貓醫療照護等工作。</li> <li>2、認領養接待。</li> <li>3、行政業務辦理。</li> <li>4、長官臨時交辦業務。</li> </ol>   |
| 工作地址               | 桃園市新屋區永興里3鄰大牛欄117號  |
| 工作時間               | 通知上班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，08:00~17:00，輪休制，需配合排班及視情形加班，若表現良好可續聘。  |
| 聯絡方式<br>(含檢具文件)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意者請檢附履歷表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書影本，寄達或親送桃園市動物保護處（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，請註明應徵「動物保護教育園區」臨時人員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li> <li>2. 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。</li> <li>3. 本案甄選職缺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三個月內有效。</li> <li>4. 本職缺薪資：每月4萬0,901元</li> <li>5. 連絡電話：(03)3326742 分機508 陳小姐。</li> <li>6. 若經面試錄取後，報到需附的文件為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。</li> <li>(2) 印章。</li> <li>(3) 健保的部分若要加保眷屬，需附上戶口名簿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 |